附件2

退役军人身份证明

（安置地非天津市退役军人使用）

兹证明，由我地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安置方式： 。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用于退役军人本人申请天津市退役军人创业贷产品时的身份验证，不作为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

XXXX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 月 日